

证券代码：300312

证券简称：邦讯技术

公告编号：2017-045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庆文先生、戴芙蓉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予以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张庆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张庆文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000,000股、2,460,000股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并均于2017年6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补充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15日起至张庆文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庆文	是	2,000,000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11月1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56%	补充质押
张庆文	是	1,230,000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6月2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89%	补充质押
张庆文	是	1,230,000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12月14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89%	补充质押
合计		4,460,000				3.8034%	

截至本公告日，张庆文先生共持有公司 117,264,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6404%。2017 年 6 月 15 日共累计补充质押股份 4,460,000 股，占张庆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936%。

截至本公告日，张庆文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3,430,000 股，占张庆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8.20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3178%。

二、戴芙蓉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戴芙蓉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300,000 股补充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补充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戴芙蓉	是	1,3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08%	补充质押
合计		1,300,000				2.3408%	

截至本公告日，戴芙蓉女士共持有公司 55,536,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3528%。本次补充质押股份 1,300,000 股，占戴芙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062%。

截至本公告日，戴芙蓉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9,996,000 股，占戴芙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2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21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